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受赠资产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无需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锡伟、虞丽新、张立萃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